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拟推荐对象名单及简要事迹

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5个）

**1.迁安市司法局：**近年来，该局不断建强领导班子，持续改进队伍工作作风，以“走在前列、当好排头”为标准，瞪羚跨越，勇当先锋。2021年迁安市成功创建河北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获评202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等次单位，被河北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被评为河北省2016-2020年全省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唐山市2018-2020年度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19、2020、2021年度唐山依法行政工作优秀等次单位。该局工作人员曾荣获“司法部为民好榜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中政委月度“平安之星”、“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省文明办“河北好人”等荣誉称号。

**2.路南区法律援助中心：**该中心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聚焦法援主业，主动作为拓展法律援助渠道，做到应援尽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持续扩大援助力度。同时，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开辟“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点，不断满足贫弱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实现全区13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与站点联络员有机融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对有特殊困难的群众，推行预约、上门服务，代为受理，使困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3.遵化市司法局：**该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履行着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神圣职责，为遵化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2018年遵化市被全国普法办授予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19年遵化市司法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2022年被河北省委五部委授予“2016—2020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等殊荣。

**4.迁西县司法局：**近年来，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司法行政职能，为加快建设高质量“京津冀后花园、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效：该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迁西县被确定为“八五”普法期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全国法律明白人培训教材素材经验采集县、县法宣办被评为2016-2020年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21年度全省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罪”县、迁西县作为唯一的县区代表在全省“八五”普法动员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1年该局作为全省唯一的县级局代表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上做了典型发言、2022年迁西县三屯营司法所作为全省唯一司法所代表在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5.滦南县司法局街道办司法所：**多年来，该所致力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区和谐；心系社区矫正，让“患者”重获新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用法治甘霖润泽民心。用炽热之心维护了社区和谐稳定，受到社会的好评。该所2021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2021年唐山市“双百创优”活动中，被中共唐山市委政法委，唐山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司法所”；该所润无声人民调解工作室和西城胡同暖人心人民调解工作室被评为“优秀品牌调解室”；2022年6月评为唐山市2021年度“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十佳集体。

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6个）

**1.杨国清：**男，汉族，中共党员，唐山市司法局副局长。该同志曾长期在政府法制部门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善于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上级各项方针政策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组织专班深入基层，对唐山市14个县（市）区、32个市直部门的法律顾问聘用及履职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在全省最早建立了市政府“一对一”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模式，最早出台了《唐山市市直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注重提高专业理论素养，该同志在工作之余坚持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撰写各类工作总结、体会、论文30余篇，其中《努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优良法治环境》被河北省政府法制研究会评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双创双服活动”征文一等奖，《浅谈设区市政府立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被河北省法学会立法学会评为优秀论文，《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被河北省《法治》专刊转载。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夯实立法的社会基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唐山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唐山市港口条例》等12部“立行住、行得通、有特色、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唐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11部政府规章，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法治环境。其中《唐山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是全国第二部、全省第一部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大胆突破体制障碍、《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是全国第一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法规，分别于2019、2021年荣获河北省“十大法治成果”奖。

**2.么翠香：**女，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12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曾任唐山市路南区司法局基层科科长，唐山市司法局基层处处长、唐山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该同志从事司法行政工作33年来，对待工作始终满怀热情，期间历经多次岗位变换，始终做到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专一行。撰写的有关人民调解、基层队伍建设等调研文稿多次被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被上级业务部门刊发；主持编写的《人民调解案例选编》（2册），收录典型案例200例，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促进作用。该同志2017年12月担任唐山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公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走在全省前列。唐山市作为省司法厅确定的全省公证档案数字化录入，推动公证历史档案信息化应用的试点单位，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率先完成公证机构办证软件与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对接工作；公证机制优化创新工作进度和成效全省领先；办证量逐年大幅增长，领跑全省；积极稳妥处置各类信访投诉问题，扎实做好维稳工作；2020年12月，全省公证工作推进会在唐山召开，推广唐山经验。

**3.郁莉：**女，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11月任唐山市司法局计财装备处处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唐山市司法局政治部（警务部）副主任，分管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警衔评授、晋升、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等工作。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始终孜孜以求地钻研法律专业知识。把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在工作中学、在业余时间学，先后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认真研究各项工作流程，成为了组织人事工作的行家里手。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肯定，先后多次获得公务员嘉奖表彰、两次获得公务员三等功表彰、被评为市级“优秀共产党员”。

**4.柏洁：**女，汉族，中共党员，现任唐山市路北区司法局副局长，该同志在参加工作以来的十余年中，历任基层司法所所长、政治处主任、副局长。在司法所工作的5年里，共化解了境内矛盾纠纷502起，有效维护了街区稳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采取新兴媒介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的管理方法，通过掌上小区、手机APP随时掌控罪犯动向，实现了特殊人群规范化、信息化管理，5年间未发生一起脱管漏管案件，被评为“全市优秀司法所所长”。在担任路北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后主抓法宣工作，在全区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普法示范点，两个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6个村（社区）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路北区被评为为省级“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区。被任命为路北区司法局副局长后进一步推进了刑事执行规范化、监管工作标准化，强化了对律所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2021年路北区被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罪”区。

**5.史俊华：**女，汉族，中共党员，现任乐亭县司法局庞各庄司法所所长。参加工作以来，扎根基层26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始终把消除矛盾隐患，维护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开展社区矫正，耐心细致做好安置帮教工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参加工作20余年多次被县委政法委评为政法工作先进个人、2011至2015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连续三年受到县委县政府嘉奖、2018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司法所长、2021年5月，在全市基层司法所指标晾晒工作中进入全市排名前十、2021年7月，庞各庄司法所被唐山市委政法委授予：在“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系列评选活动中荣获典型事件类一等奖的荣誉称号。

**6.王超：**男，汉族，中共党员，2014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柳赞镇司法所所长。该同志政治觉悟高，思想上积极向上，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在基层司法所九年时间里积极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责，该所由九年前只有1间15平米办公用房的落后所，到现在建设成为拥有5间120多平米业务用房的河北省规范化司法所，积极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取得了示范带头作用，被曹妃甸区列为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典型进行推广。该同志被评为2017年度、2018年度曹妃甸区司法行政先进个人，2018年度、2019年度曹妃甸区政法系统优秀干警，2019年入选河北省“冀青之星”，2020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2021年，该司法所及调解室被唐山市政法委、唐山市司法局联合命名为“优秀司法所”、“优秀品牌调解室”。

三、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2个）

**1.贺全民：**男，汉族，中共党员，技术职称技师，1985年10月参军到国防科工委，曾参与过国家863计划展览、核试验数据总结大会等大项任务。2003年3月转业到唐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司机、车辆管理、任务派遣等工作，2017年，全市开展公车改革后，局机关管理13辆车（含5辆公务用车、7辆警务用车和1辆特种宣传车），却只剩下了专职司机4名。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该同志临危受命，主动承担管理司机的出车任务和全部车辆的管理、使用、维护工作，工作量大而且琐碎，受到全体干警广泛赞誉。他一方面严格要求自己，爱车如己，准时出车，出车量始终在所有司机中最多，并做好派车、车辆保养维护等工作，合理利用车辆，使每台车辆达到最大利用率。另一方面，认真学习和钻研汽车维修技术，如果哪台车辆出了问题，该同志首先自己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查清楚是什么故障，有时工作时间排不开，他就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到单位维修车辆。只要能够自己处理的，就不去维修站修理，为局机关节省了汽车维修开支10余万元，并创造了50万公里无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卫人民生命财产作出应有的贡献。曾多次荣获嘉奖、三等功等荣誉表彰。

**2.许俊楠：**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为河北得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唐山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唐山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保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截至2022年该同志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余件，参与法律援助义务咨询、信访解答等活动200余次。在为“中国教科书式老赖黄淑芬交通肇事案件”、“李志敏羁押五年无罪国家赔偿案件”等在全国、全省具有广泛关注的社会敏感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始终秉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理念，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及辩护效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先后多次荣获“河北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河北省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